

股票代號：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CO.,LTD.

一 百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六 月 九 日

地 點 ： 雲 林 縣 斗 六 市 斗 工 十 二 路 五 號

(新 辦 大 樓 一 樓 會 議 室)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9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四、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捌、附錄	2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27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7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六、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4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就位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點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新辦大樓一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第三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七)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至第10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至第13頁）。

案由三：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茲依公司法第228條之規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查核竣事，業經出具監察人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4頁至第18頁)。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155,802,469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29,567,255元後，本期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26,235,214元，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2,623,521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93,800元，連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53,687,329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167,105,222元。

(二)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7,420,280元，每股配發1.0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40,194,180元，每股配發0.7元(每仟股配發70股)，現金股利新台幣17,226,100元，每股配發0.3元，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新台幣8,837,000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新台幣5,670,000元；。

(三) 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9頁)。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爰配合法令增訂及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0頁至第21頁)。

(二)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為進行公司資本規劃及因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擬以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提撥之股東紅利項下，所分配之股票股利新台幣40,194,1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019,418股，每股面額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70股，一次發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 上述增資事宜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三) 本次配發之股票股利，如經主管機關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二)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為因應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22 頁)。
(二)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為因應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配合99年11月10日證期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等，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3頁至第24頁)。
(二)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三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次董事、監察人選舉擬選出新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原舊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一百年六月十八日屆滿。

(二) 本公司章程第17-1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百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1	2
姓名	王緯宸	羅國華
持有股份	61,259 股	0 股
學歷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碩士	哥廷根吉歐克·奧古特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1.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總經理 2.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執行副總 3. 聯廣(股)公司財務長	1. 靜宜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 (講授商事法及證交法) 2.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 (講授公司法及證交法)

(三) 為配合股東常會與公司實際運作需要舊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至一百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時同時卸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生效日期為一百年六月九日，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同時卸任並辭去董事及監察人之職。

(四) 本次股東常會完成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百年六月九日至一百零三年六月八日止，任期三年。

(五) 敬請進行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況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四)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04,383 仟元,與九十八年度 530,849 仟元相較,增加 173,534 仟元,成長約 33%,稅後淨利為 126,235 仟元,與九十八年度 64,452 仟元相較,增加 61,783 仟元,成長 96%。茲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704,383	530,849	173,534	33
營業成本	402,573	318,644	83,929	26
營業毛利	301,810	212,205	89,605	42
營業費用	127,984	114,777	13,207	12
營業利益	173,826	97,428	76,398	78
營業外收入	5,460	2,511	2,949	117
營業外支出	23,484	14,209	9,275	65
稅前損益	155,802	85,730	70,072	82
稅後純益	126,235	64,452	61,783	9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說明如下,營業收入實際為 704,383 仟元,預算金額為 629,267 仟元,達成率為 112%;稅後純益實際金額為 126,235 仟元,預算金額為 87,438 仟元,達成率為 14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值	預算值	差異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704,383	629,267	75,116	112
營業成本	402,573	377,560	25,013	107
營業毛利	301,810	251,707	50,103	120
營業費用	127,984	122,822	5,162	104
營業利益	173,826	128,885	44,941	135
營業外收入	5,460	10,484	(5,024)	52
營業外支出	23,484	23,938	(454)	98
稅前損益	155,802	115,431	40,371	135
稅後純益	126,235	87,438	38,797	144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1,209,349 仟元，負債總額為 352,247 仟元，負債比率為 29%，另，流動資產金額為 434,050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149,739 仟元，流動比率達 290%，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25	6.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0	8.9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27	17.68
		稅前純益	27.13	15.56
	純益率(%)	17.92	12.14	
	每股盈餘(註)	2.20	1.16	

註：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五)研究發展狀況

九十九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27,412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發及耐磨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這也是公司成為三層網布之領導廠商及成長之最大憑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鴻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阿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俊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12. 31		98. 12. 31			99. 12. 31		98. 12.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14,001	9	139,61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20,000	2	20,00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5,334	2	27,423	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75	2	17,61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15,173	10	101,885	9	2160 應付所得稅	26,978	2	32,252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1	-	251	-	2170 應付費用	48,652	4	33,615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54,912	13	88,906	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6,224	2	27,563	2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296	1	4,80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910	1	3,49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10,089	1	10,260	1		149,739	13	134,537	1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554	-	529	-					
	434,050	36	373,672	34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197,665	16	225,052	2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849	-	2,401	-	其他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660	-	2,66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4,843	-	4,332	-
	5,509	-	5,061	-	負債合計	352,247	29	363,921	3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574,201	47	551,057	50
1501 土地	306,014	25	306,014	28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234,362	19	233,517	21	3200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32,060	3	32,060	3
1531 機器設備	453,885	38	427,868	39	3270 合併溢額	9,959	1	9,959	1
1551 運輸設備	8,129	1	7,152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	837	-
1681 其他設備	29,983	3	28,453	3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	-	3	-
	1,032,373	86	1,003,004	92		42,859	4	42,859	4
15X9 減：累計折舊	449,320	37	405,883	37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1,985	8	37,111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12	5	53,867	5
	685,038	57	634,232	58	3351 累積盈餘	179,923	15	93,196	9
無形資產：						240,235	20	147,063	1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七))	2,833	-	2,70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419)	-	(142)	-
其他資產：					3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	226	-	200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79,517	7	79,517	7	股東權益合計	857,102	71	741,037	68
1820 存出保證金	1,791	-	1,904	-					
1830 遞延費用	25	-	333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86	-	3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09,349	100	1,104,958	100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00	-	7,500	1					
	81,919	7	89,290	8					
資產總計	\$ 1,209,349	100	1,104,95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 寧



會計主管：蔡文玲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735,445	104	554,291	104
4170 銷貨退回	8,137	1	6,600	1
4190 銷貨折讓	22,925	3	16,842	3
營業收入淨額	704,383	100	530,849	100
5110 銷貨成本	402,573	57	318,644	60
營業毛利	301,810	43	212,205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855	7	42,739	8
6200 管理費用	48,717	7	44,4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12	4	27,562	5
	127,984	18	114,777	21
營業淨利	173,826	25	97,428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0	-	364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5,070	1	2,147	-
	5,460	1	2,51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4,004	1	3,97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7,162	1	5,80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2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312	2	4,411	1
	23,484	4	14,209	3
稅前淨利	155,802	22	85,730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9,567	4	21,278	4
本期淨利	\$ 126,235	18	64,452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2.71	2.20	1.56	1.17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1.49	1.1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2.68	2.18	1.54	1.16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1.48	1.1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蔡文玲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融商品未 實現利益	普通股 股本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35,007	42,859	47,571	67,140	(98)	26	692,505
本期損益	-	-	-	64,452	-	-	64,45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96	(6,2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050)	-	-	(16,050)
股東紅利轉增資	16,050	-	-	(16,050)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4)	-	(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174	174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1,057	42,859	53,867	93,196	(142)	200	741,037
本期損益	-	-	-	126,235	-	-	126,23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45	(6,4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919)	-	-	(9,919)
股東紅利轉增資	23,144	-	-	(23,144)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77)	-	(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26	2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4,201	42,859	60,312	179,923	(419)	226	857,102

◦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監酬勞分別為2,900千元及3,266千元，員工紅利分別為2,900千元及1,63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蔡文玲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6,235	64,4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4,609	47,535
攤銷費用	1,368	1,4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162	5,80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	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89	(5,355)
應收帳款	(13,288)	(31,441)
存貨	(66,006)	(11,6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	424
其他營業資產	(8,933)	43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53	(422)
應付帳款	1,708	3,277
應付所得稅	(5,274)	1,730
應付費用	15,037	1,489
其他流動負債	2,602	(5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1	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650</u>	<u>82,5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38)	(5,276)
購置固定資產	(94,616)	(134,9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	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	641
受限制資產減少	7,000	5,348
購置無形資產	(1,1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621)</u>	<u>(134,2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16,5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26)	(25,590)
發放現金股利	(9,919)	(16,0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8,645)</u>	<u>74,8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5,616)	23,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617	116,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001</u>	<u>\$ 139,61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766	4,206
支付所得稅	\$ 34,671	19,1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6,224	27,563
購入設備待支付款項淨變動數	\$ 815	(25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蔡文玲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53,687,329	
加：本期稅後淨利	<u>126,235,214</u>	
本期可分配盈餘	179,922,5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623,521	(126,235,214*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3,800	
小 計	<u>12,817,321</u>	
本期公積後擬可分配盈餘	<u>167,105,222</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40,194,180	(57,420,218 股*0.7)
股東股利-現金	17,226,100	(57,420,218 股*0.3)
小 計	<u>57,420,28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09,684,942</u>	
分配前股本	574,202,180	
分配後股本	614,396,360	

附註：

1. 配發現金：員工紅利 8,837,000 (113,417,893 * 7.791%)
2. 配發現金：董事、監察人酬勞 5,670,000 (113,417,893 * 4.999%)

公司章程第 27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紅利市價總額，以不高於稅後純益 50%，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 50% 為限。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3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蔡文玲



附件五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u>授權董事會</u> 分次發行。	配合增資修訂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配合公司實務狀況修訂
	新增	第十一條之二	<u>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依法令增訂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 ，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 <u>或</u> 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獨立董事均解任</u> 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文字修訂
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	依經濟部 98.7.17 經商 字 第 09802090850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u>	號函所示及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 36 條之一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 94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令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 36 條之一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文字修訂

利 勤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辦 法 修 訂 前 後 對 照 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依前項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	依前項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修訂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	董事會應備製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 <u>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u>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 <u>身份</u> 、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 <u>戶名</u> 、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 <u>戶名</u> (姓名)及股東戶號(<u>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u>)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 <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附錄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幹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F 1 0 4 1 1 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F 2 0 4 1 1 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C 3 0 1 0 1 0 紡紗業。
四、C 3 0 2 0 1 0 織布業。
五、C 3 0 5 0 1 0 印染整理業。
六、C 3 0 6 0 1 0 成衣業。
七、C 3 0 7 0 1 0 服飾品製造業。
八、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九、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蓋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
-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新股票。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名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依法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 第 十八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十九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二十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廿一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廿二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三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 廿四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報酬與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

派員工紅利市價總額，以不高於稅後純益 50%，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 50% 為限。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3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九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文 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 36 條之一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 94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令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公告申報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四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接間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下列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二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四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法。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八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八條之三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比例(%)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洪文耀	97.06.19	三年	4,144,468 (含信託)	7.90%	4,882,352	8.50%
董事	洪江泉	97.06.19	三年	438,829	0.84%	480,396	0.84%
董事	謝惠菁	97.06.19	三年	145,495	0.28%	159,275	0.28%
獨立董事	王緯宸	97.06.19	三年	55,959	0.11%	61,259	0.11%
獨立董事	羅國華	97.06.19	三年	-	0.00%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比例						5,583,282	9.73%
監察人	陳阿全	97.06.19	三年	1,076,684	2.05%	1,069,353	1.86%
監察人	黃鴻隆	97.06.19	三年	-	0.00%	-	0.00%
監察人	陳俊合	97.06.19	三年	-	0.00%	-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比例						1,069,353	1.86%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57,420,218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593,617股
- 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59,361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所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之成數標準。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之討論。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為100 年4 月1 日至100 年4 月11 日，相關資訊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